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字〔2025〕1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4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年 度考核结果的报告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通知》（宝医保函〔2025〕22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并成立考核组，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工作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眉县分公司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能力建设方面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方中国人寿宝鸡分公司，与我

局下属单位医疗保障保障经办中心合署办公工作。目前，共设立合署办公网点 1 个，配备专职人员 1 名。根据工作需要，该公司为网点配置电脑和打印机（三合一）电子设备各 1 台。

二、业务经办情况

1. 该公司专门制作了《宝鸡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知识简答》和《宝鸡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彩页摆放在中心经办大厅，给经办中心大厅和定点医疗机构配备大病宣传展架或者海报，在经办中心柜台上摆放了《宝鸡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承诺》和《投诉处理流程》，对外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医保政策等。

2. “一站式”服务完成好。2024 年度，该公司为我县参保群众通过“一站式”服务报销城乡居民大病 1441 人次 79.2 万元。

3. 该公司能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核查，针对错误数据予以及时提醒纠正。

4. 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县医保经办中心开展异地零星结算核查业务工作，尤其对于异地就医案件以及日常外伤协助进行核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5. 该公司能发挥自身优势，能够主动开展住院回访和外伤伤因调查。

6. 有关高额医疗费用案件核查，该公司能积极配合进行核查和核对。

三、服务质量情况

1. 该公司派驻我中心的经办人员举止文明，态度良好，无恶意刁难、索要好处等不良行为，能够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熟练掌握基本医保报销政策、规范审核，工作期间能严格按照中心工作制度，服装礼仪要求、佩戴胸牌、能够完成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工作任劳任怨。

2. 我局组织县经办中心、定点医疗机构和 105 名群众对该公司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到了 100%，

综合以上考核情况，我局对该公司以及派驻工作人员年度工作满意。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